证券代码:300018 证券简称:中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元股份	股票代码	3000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兵	雷子昀	
电话	027-87180718	027-87180718	
办公地址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6号	
电子信箱	stock@zyhd.com.cn	stock@zyhd.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639,267.01	162,112,646.93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6,368.58	58,940,898.18	-10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81,825.51	-162,485.84	3,35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2,949.87	-20,430,824.18	3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123	-10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	0.123	-10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5.26%	-5.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1,184,285.16	1,420,920,283.73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7,881,452.74	1,180,087,821.32	-0.1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志刚	境内自然人	5.01%	24,070,100	20,212,500		
王永业	境内自然人	4.92%	23,677,300	17,757,975		
张小波	境内自然人	4.86%	23,350,350	17,512,762		
刘屹	境内自然人	2.30%	11,059,300	0	质押	1,450,000
卢春明	境内自然人	2.29%	11,015,000	8,261,250		
潘小任	境内自然人	2.10%	10,080,000	0		
尹健	境内自然人	1.77%	8,532,900	6,399,675		
尹力光	境内自然人	1.49%	7,178,000	5,383,500		
陆秋燕	境内自然人	1.37%	6,600,000	0		
金红梅	境内自然人	1.11%	5,32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志刚、王永业、张小波、刘屹、卢春明、尹健、尹力光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陆秋燕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600,000股;公司股东金红梅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320,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整体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专注主营业务,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优化产品体系,在巩固现有销售市场的同时着力新产品市场拓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智能电网领域,新签订合同额及实现净利润均同比增长;医疗健康领域,公司持续提升管理能力,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相较去年同期减亏。

1、经营指标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53,639,267.01元，同比下降5.23%；营业利润为733,121.06元，同比下降98.71%；利润总额为1,788,735.47元，同比下降96.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6,368.58元,同比下降103.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81,825.51元,同比增长3,350.64%;基本每股收益为-0.005元,同比下降103.74%。

相较去年同期公司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参投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31.51万元,而去年同期公司参投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5,607.38万。上述公允价值变动主要与参投基金部分上市项目股价波动相关,不具有稳定性。

2、市场推广及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营销竞争机制,提高销售团队作战能力,在夯实传统主营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产品、新服务的增量市场,新的利润增长点已初显。公司签订合同额总计29,759.60万元,同比增长6.47%;其中,智能电网业务签订合同额为27,376.12万元,同比增长25.68%;医疗健康业务签订合同额为2,383.48万元,同比下降61.37%。医疗健康业务签订合同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去年转让埃克森股权,今年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签订合同额下滑;(3)公司于今年5月转让大千生物股权,6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针对医疗信息化业务,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努力提升管理能力,加强市场开拓,以保障其稳定发展。

公司主营产品持续保持市场优势地位,中标白鹤滩-浙江±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浙北换流站、岭澳核电LGR辅助站、秦山核电机组录波改造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白鹤滩-浙江±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是国家“西电东送”战略部署的重点工程,工程建设符合国家能源基本流向,有利于资源更大范围的优化配置,对促进四川水电消纳,保障浙江用电负荷增长需要,同时引领技术创新,发挥工程示范作用具有重大意义。

公司电能质量监测装置中标“广东电网公司2022年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比例60%,预计中标金额约2,379万元,刷新公司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历年来单次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基础。

3、研发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秉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优化研发过程管理,以市场需求为依托,在提升现有产品技术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新的研发方向。

智能电网领域,报告期共有21个主要研发项目,本年度新增7个,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如下:物联网电力监控网关、安全手环已转产,配网信号采集物联网装置、发电机定子铁芯磁化试验温度自动检测装置已验收,轻量化六压六流混合继电保护测试仪、智能配电网高压高精测试平台、智能辅助控制系统正在样机试制,国网自主可控新一代智能故障录波装置、列车智能化电气柜综合监控系统、新型发电机故障录波装置已试运行,变配电监控系统、小水电集群微网控制装置研发项目、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开发、低频故障录波装置开发等8个研发项目正在开发中。

医疗健康领域,报告期共有8个主要研发项目,本年度新增1个,相关项目进展如下:医院DRGS智能管理系统、医院CIS临床一体化系统V1.0、微服务的新一代医院信息系统、微服务护理管理系统已转产,治疗管理系统、智慧医共体平台、集团化医疗机构综合运营管理系统、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RP)正在开发中。

智能辅助控制系统通过后台系统实现对监控区域在线监测、安防守护、并对采集到终端设备的数据进行数据管理、数据浏览、统计分析、权限化管理,综合治理和改善电网运行状态。

变配电监控系统适用于110kV及以下的变电站、开关站、配电房等场景,采用自主可控的软硬件平台,分层分布式的软件架构设计,跨平台的编程语言进行开发,实现对变电站、开关站、配电房使用设备的电气量、环境等数据的综合分析、预测及推演。

小水电集群微网控制装置研发项目利用含小水电集群的电力系统的源-网-荷-储协同控制技术,提升电网对分布式小水电就地消纳能力、变电站故障隔离及自愈能力,研发满足电网控制需求的小水电集群微网控制装置,解决大量的小水电集群接入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问题。

电能质量监测装置开发项目拓展原有产品局限性,可应用于常规变电站、智能变电站、换流站等多种场景,配置更加灵活的同时降低研发和实施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

低频故障录波装置开发项目通过监测与记录低频输电、变频过程中的电压、电流波形,为低频输电的理论研究、实际效果提供有效支撑。目前该装置正在进行初步的工程化试点应用,作为首批参与厂家,公司可获取第一手的试验运行数据,为后续低频输电项目开展积累经验。

公司参与行业标准《继电保护设备智能运维检修导则》以及国家电网企业标准《变电站二次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第1部分:总体技术导则》、《变电站二次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第2部分:变电站二次系统数据技术规范》、《变电站二次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第3部分:智能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规范》、《变电站二次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第8部分:变电站设备信息模型技术规范》、《变电站二次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第10部分:智能故障录波装置检测规范》的编制工作。公司之前参与编制的行业标准《DL/T 1100.2-2021 电力系统的时间同步系统第2部分:基于局域网的精确时间同步》、《DL/T 2144.6-2021-2021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检测规范第6部分:网络报文记录分析装置》已于2022年3月开始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4项发明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申请4项发明专利。

4、投资领域进展情况

2022年1月,公司投资武汉标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标迪”),投资金额为500万元,持有其5.68%股权。武汉标迪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安全保护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该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在新能源汽车和汽车电子行业具有近十年的新能源汽车安全技术研究经验，目前武汉标迪拥有熔断器、MSD 等安全产品的多项专利，产品涉足各种新能源车型。

2022年2月,公司参投的武汉金浦云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2年5月,公司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转让大千生物35.56%股权,转让价款为12,261,640元。本次转让后公司仍持有大千生物20%股权。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4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永强	股票代码	0024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阳	朱慧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	
电话	0576-85956878	0576-85956868	
电子信箱	whyofchina@sina.com	yotrioir@yotrio.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27,004,115.20	4,206,399,940.19	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8,784,339.25	458,412,355.39	-3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842,217.54	367,466,057.29	-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48,419,091.49	1,357,737,471.29	2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38.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1	-3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8%	11.71%	-3.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91,607,374.19	9,462,400,401.77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9,668,411.71	3,511,577,862.63	2.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4%	825,492,924	0.00	质押	248,000,000
谢建勇	境内自然人	6.19%	134,606,749	100,955,062		
谢建强	境内自然人	5.94%	129,329,985	96,997,489		
谢建平	境内自然人	5.90%	128,374,485	96,280,864	质押	110,04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40,562,488	0.00		
解向坡	境内自然人	0.32%	6,930,000	0.00		
陈洋浮	境内自然人	0.30%	6,438,239	0.0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3%	5,000,000	0.00		
纪国	境内自然人	0.21%	4,605,432	0.00		
王挨亮	境内自然人	0.17%	3,594,099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合计持有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93.75%的股份,三者之间及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3、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解向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30,000股;2、陈洋浮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38,239股;3、王挨亮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594,09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Blue World Holdings Limited投资的Blue World Acquisition Corporation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代码:BWAQU。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络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览逸括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变,已于2022年3月28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unvilla Corporation(美国尚唯拉)决定在美国、加拿大召回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份生产及销售的一款10英尺太阳能灯光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勇

2022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公司董事谢建平、周林林及独立董事毛美英、周岳江、胡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202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及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2业务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的议案》;

经核算,按照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2021年修订)规定的计算口径计算,2022业务年度公司户外休闲家具业务实现收入88.69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3,135.13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设定的管理层绩效考核目标净利润4.2亿元人民币,故2022业务年度不再计提及发放管理层绩效考核奖金。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考核的严谨性,加强外部审计监督复核,公司计划今后的绩效考核周期由业务年度改为按照会计年度进行,会议授权管理层重新制定公司及各部门的绩效考核制度,待完成后重新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原《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2021年修订)废止。

第四项、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49.27亿元,同比上升17.13%,因产品召回事项,子公司计提相关损失;以及报告期内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实现股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上述事项综合影响公司利润同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亿元,同比下降39.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亿元,同比下降8.33%。

今年以来,欧美地区通胀高企,以及各国对新冠疫情防疫措施的变化,可能对户外休闲家具的短期需求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竞争的不断深入,市场份额不断向优势生产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2-04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2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三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正科	杨建峰	
办公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电话	0951-8887882	0951-8887899	
电子信箱	lzkmlt@126.com	tombeyond@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5,016,129.82	617,340,906.00	-1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41,345.18	107,685,139.99	-3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538,925.36	106,400,013.39	-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360,837.99	224,188,520.78	-2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3	0.1525	-3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3	0.1525	-3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3.97%	-1.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25,042,989.73	7,436,186,032.97	-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3,180,356.63	2,752,339,011.45	2.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3%	284,089,900	204,766,107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5,460,000	0		
沈亚芬	境内自然人	0.92%	6,522,500	0		
李川城	境内自然人	0.45%	3,166,760	0		
罗成	境内自然人	0.34%	2,383,321	0		
陈莉	境内自然人	0.32%	2,275,300	0		
武盼盼	境内自然人	0.22%	1,583,800	0		
朱明	境内自然人	0.21%	1,500,000	0		
郭咏英	境内自然人	0.21%	1,491,400	0		
李冬生	境内自然人	0.18%	1,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0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沈亚芬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38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高原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组件)资不抵债,同意按照法定程序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星能源组件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100694319760U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风力发电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太阳能灯具、太阳能户用电源、太阳能交通信号灯、太阳能航标灯、太阳能杀虫灯、光伏水泵、光伏控制、逆变系统、光伏原辅材料、仪器仪表、零配件等新能源节能领域产品的生产制造、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和销售及国内外光伏工程设计、施工,进出口业务(非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非专管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和国内贸易);地面光伏电站运行维护、光伏组件清洁及房屋设备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50	55%
2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5%
3	李智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318.22	6,363.50	-6,045.27	33.96	95.00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89.08	6,329.64	-6,040.55	16.98	4.72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中天审字(2022)第30153号审计报告。2022年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申请破产的原因

1.资不抵债

银星能源组件在经营过程中,因光伏组件市场竞争激烈、生产设备陈旧等原因,亏损严重,且自2018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截至 2022年6月30日,银星能源组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040.55万元,已经资不抵债。

2.无法偿还欠款

截至2022年6月30日,银星能源组件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6,329.64万元,其中欠公司款项5,683万元。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可以公平处理债权债务,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银星能源组件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难以预估破产资产处置结果,经公司初步判断破产清算仅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在破产清算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职工安置与资产处置。

银星能源组件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在法院裁定受理银星能源组件破产清算申请后,银星能源组件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说明

鉴于本次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年1月7日发布)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2)38456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2)38456号)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高原先生、杨思光先生、王斌先生、汤杰先生、马建勋先生、雍锦宁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具体相关破产事宜。

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暨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年1月7日发布)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2)3845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天职业字(2022)38456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